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个人所得  
税法（新编）

#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新编）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 本法的宗旨是调整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及上缴预算、报税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

2.1. 个人收入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税务总法、本法以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 本法适用于对本法第5条所指个人所得课以税收有关的关系。

### 第4条 法律术语

4.1. 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 “企业单位”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4.1.1条所指；

4.1.2.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4.1.2条所指；

4.1.3. “从事微型销售、服务、劳务者”是指不在固定岗位和柜台而提供销售、服务、客货运输的个人；

4.1.4. “外国所得收入”是指除本法第4.1.7、4.1.8条所指以外其他收入；

4.1.5. （本条于2020.11.13日废止）

4.1.6. （本条于2020.11.13日废止）

4.1.7. “在蒙古国所获收入”是指纳税人在蒙古国所获本法第6.3条所指收入；

4.1.8. “具有蒙古国来源所获收入”是指不在蒙古国居住的个人给居住于蒙古国的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所获本法第6.3条所指收入及企业所得税法第4.1.7条所指属于个人的收入；

4.1.9.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4.1.9条所指；

4.1.10. “非固定业务”是指与其个人依据法律和合同从事的固定业务无关，不属于固定收入来源的劳务和服务；

4.1.11. “抵扣人”是指税务总法第6.1.19条所指。

### 第5条 纳税人

5.1. 该税务年度内获得课税收入或按本法负有纳税义务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为纳税人。

5.2. 将纳税人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

5.3. 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为符合下列某一条件的个人：

5.3.1. 连续12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183天或以上；

5.3.2. 纳税收入的50%或以上来自于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

5.4. 确定本法第5.3条所指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时，遵循本法第5.3.1、5.3.2条顺序。

5.5.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包括从蒙古国获得收入及获得具有蒙古国来源收入的，除本法第5.3、5.6条以外其他个人。

5.6. 派遣到国外工作的蒙古国公务员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

5.7. 本法第5.3.1条所指期限自入境蒙古国之日起按日历天数计算，且多次出入则按纳税人在蒙古国拘留天数的总合计算确定。

5.8. 确定本法第5.7条所指总合期限时，将该税务年和前一个税务年均纳入计算。

5.9. 驻蒙古国的外国外交代表和委派到领事馆、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不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范围。

5.10. 纳税人连续12个月在蒙古国工作183天或以上时，以其劳动合同或经相关部门的许可予以证实的，可登记为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

5.11.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所指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的确定、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税收核算有关的规则。

## 第二章 课税收入

### 第6条 课税收入

6.1.对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纳税人，在该税务年度从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所获以及从国外所获收入课以税收。

6.2.对本法第5.5条所指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在该税务年度从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所获收入课以税收。

6.3.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课以税收：

6.3.1.薪酬、劳动报酬、奖金和类似劳务收入；

6.3.2.业务收入； 6.3.3.资产收入；

6.3.4.资产出售、转让收入；

6.3.5.间接收入；

6.3.6.其他收入。

### 第7条 薪酬、劳动报酬、奖金、补助和类似劳务收入

7.1.纳税人的薪酬、劳动报酬、奖金、补助和类似劳务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7.1.1.与雇主所签劳动合同领取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补贴、奖励、补助、休假补贴、养老金、抚恤金及类似其他收入；

7.1.2.由雇主发给员工及其家属的抚恤及类似收入；

7.1.3.由雇主发给员工及其家属的礼品；

7.1.4.董事会、监事会、编外协会及其他协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工资、奖金、补助及类似收入；

7.1.5.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公民和他人发放的各类奖励、补助及类似收入；

7.1.6.本职工作外与其他法人、个人签订合同完成工作、任务所获劳动报酬、奖金、附加工资、抚恤金及类似收入；

7.1.7.餐费、交通费。

### 第8条 业务收入

8.1.业务收入包括未创办法人而从事业务所获下列收入：

8.1.1.独立从事技术工作、服务所获收入；

8.1.2.个体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完成劳务、提供服务、中介业务所获收入；

8.1.3.科学、文学、艺术创作和发明创造及新型设计、组织或参与体育竞赛和文艺演出等途径所获收入及类似其他收入；

8.1.4.与业务有关无偿获得他人的货物、劳务、服务。

8.2.从事不固定业务所获收入属于业务收入。

### 第9条 资产收入

9.1.资产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9.1.1.提供或租赁资产收入；

9.1.2.权益使用费收入；

9.1.3.分红收入；

9.1.4.利息收入。

9.2.权益使用收入按企业所得税法第9.2条所指内容。

9.3.分红收入按企业所得税法第9.3条所指内容。

9.4.利息收入按企业所得税法第9.4条所指内容。

### 第10条 资产的销售、转让收入

10.1.资产销售、转让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10.1.1.不动产销售收入；

10.1.2.土地的占有、使用权及其他非物质资产的销售、转让收入；

10.1.3.动产销售收入；

10.1.4.股份、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销售收入。

10.2.纳税人依法将自己非物质资产所有权销售或转让予他人所获收入属于非物质资产销售、转让收入。

### 第 11 条 间接收入

11.1.工资、报酬、奖金、补助之外，与其岗位职责无直接联系而由雇主发放的下列货物、劳务、服务收入属于间接收入：

11.1.1.无偿或以优惠价提供交通工具服务；

11.1.2.住宅使用费或租赁费、房费、燃料费；

11.1.3.提供演出服务；

11.1.4.提供生活服务、司机、保育和其他服务的费用；

11.1.5.给雇主或他人偿还的债务费用；

11.1.6.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的借款利息差额；

11.1.7.由雇主支付的，除本法第 11.2.7 条外其他自愿投保费用；

11.1.8.家庭成员的学习费用；

11.1.9.迁移至蒙古国或回迁有关费用；

11.1.10.恶劣气候条件下工作生活的补助；

11.1.11.类似于本法第 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1.10 条的其他收入。

11.2.为改善岗位条件由雇主发给工人的下列间接收入不属于课税收入：

11.2.1.为全体员工统一提供的用餐餐厅、咖啡厅、休息间；

11.2.2.提供休息间和其他服务、上下班统一接送；

11.2.3.为工人的购房或建房提供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息借款的利息差额；

11.2.4.向医疗机构支付治疗费而给予的资助、扶助金；

11.2.5.雇主发给的公派差旅费；

11.2.6.依法由雇主发放的劳保服装、消毒饮料及类似其他劳保费用；

11.2.7.劳务有关由雇主支付的，自愿性生命、健康、突发事故和职业病责任保险投保费。

11.3.本法第 11.1 条所指间接收入以雇主为支付该费用有关支出的费用额计算。

### 第 12 条 其他收入

12.1.本法第 6.3.6 条所指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12.1.1.艺术、体育竞赛奖金和那达慕奖及类似其他收入；

12.1.2.付费猜谜、赌博、实物和现金抽奖收入；

12.1.3.微型买卖、劳务、服务收入。

### 第 13 条 课税收入的计算

13.1.计算课税收入时核减免税收入。

## 第三章 确定课税收入

### 第 14 条 对工资、劳动报酬、奖金、补助及类似其他劳务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4.1.对本法第 7.1 条所指工资、劳动报酬、奖金、补助和类似其他劳务收入确定课税收入时，核减医疗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 第 15 条 对业务收入确定其课税收入

15.1.对业务收入确定其课税收入时，核减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13.1 条所指条件的费用，坚持该法第 13.2 条原则，遵循该法第 14、15、16、17 条规定。

15.2.纳税人将本法第 15.1 条所指核减费用用于个人用途的，不予核减。

15.3.纳税人将生产的产品、提供的劳务和服务用于自己或家庭成员的，不得从课税收入中核减该业务有关费用。

15.4.纳税人将用于业务的车辆、机器、设备、建筑同时使用于家庭用途的，按比例从纳税收入中予以核减使用费。

15.5. 纳税人发放给家庭成员的劳动报酬，按其缴纳社保比例计算纳入核减费用。

15.6. 经报表确认的上一年度课税收入未超过 5000 万图格里克的，由个人申请经管辖税务机关备案，可按业务总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5.7. 符合增值税法规定的条件要求被登记为增值税抵扣人，按本法享有税收减免权的纳税人，无需提出本法第 15.6 条规定的申请。

15.8. 由主管税收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 15.6 条所指申请的受理和注销规则。

#### **第 16 条 对资产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6.1. 按下列形式确定资产收入的课税收入：

16.1.1. 从资产的使用、租赁总收入核减与该资产的使用、出租有关有凭据的费用所得差额；

16.1.2. 权益使用费收入按总额；

16.1.3. 分红收入按总额；

16.1.4. 利息收入按总额。

16.2. 纳税人的入股企业被注销的，从纳税人按持有或入股比例所分收入总核减该股份或资产的当初购买价及入股费用确定课税收入。

#### **第 17 条 对资产销售、转让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7.1. 按下列形式确定资产销售、转让收入的课税收入：

17.1.1. 对于本法第 10.1.1 条所指不动产销售收入以总额；

17.1.2. 对于本法第 10.1.2、10.1.3 条所指资产销售、转让收入，则核减下列有凭据的费用所得额：

17.1.2.a. 获得该权益有关向政府机关所缴纳有凭据的费用；

17.1.2.6. 购置、受让该资产有关所支付有凭据的费用；

17.1.3. 对于本法第 10.1.4 条所指股份、有价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销售收入，则核减该股份、有价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当初购买价和购买有关有凭据的其他费用所得额；

17.1.4. 出售共同持有股份、有价证券的，按本法第 17.1.3 条核减费用后，以该纳税人占有份额价。

17.2. 确定土地的占有、使用权评估及其课税收入时，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第 30.6 条所指细则。

#### **第 18 条 对间接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8.1. 按总收入额确定本法第 11 条所指间接收入的课税收入。

#### **第 19 条 对其他收入确定课税收入**

19.1. 按下列形式确定本法第 12 条所指收入的课税收入：

19.1.1. 艺术、体育竞赛奖金和那达慕奖金及类似其他收入以其总额；

19.1.2. 付费猜谜、赌博、实物现金抽奖以其总额。

19.2. 从事微型买卖、劳务、服务的纳税人，可自愿将税务年度收入纳入本法第 8 条规定，予以缴税报税。

#### **第 20 条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从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所获收入课以税收**

20.1. 对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以其从蒙古国或来源于蒙古国所获收入总额确定课税收入。

20.2. 在蒙古国居住人与不在蒙古国居住人之间所签商业合同中，双方应反映蒙古国居住人发给代表不在蒙古国居住人来蒙古国工作的个人收入。

20.3. 合同未反映本法第 20.2 条要求的，以合同价范围内该个人来蒙古国工作有关费用总额确定课税收入。

## **第四章 税收比例、税率**

#### **第 21 条 税收比例、税率**

21.1. 按本法第 14、18 条确定当年收入时，课税收入在 0-120,000,000 图格里克则按 10%，课税收入在 120,000,001-180,000,000 图格里克则超出 120,000,000 图格里克部分按 15%，课税收入超过 180,000,000 图格里克则超出部分按 20% 分别予以征税。（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1.2. 对本法下列条款，按以下税率课以税收：

21.2.1. 对本法第 17.1.1 条所指收入额以 2%；

21.2.2. 对本法第 19.1.1 条所指收入额以 5%；

- 21.2.3.对本法第 19.1.2 条所指收入额以 40%;
- 21.2.4.对本法第 15.1、16、17.1.2、17.1.3 条确定的收入按 10%;
- 21.2.5.对本法第 20.1 条所指收入额以 20%。
- 21.3.对本法第 15.6 条所指收入额以 1%课以税收。
- 21.4.省、首都公民代表会根据下列限制，制定获得本法第 12.1.3 条所指收入个人每月应缴税额：
- 21.4.1.对未有岗位、柜台等固定场所露天从事买卖、服务的个人，其纳税最低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1%，最高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之间范围内；
- 21.4.2.对个体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的个人，其纳税最低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5%，最高相当于最低工资标准额之间范围内。
- 21.5.无论本法第 21.2.4、21.2.5 条规定如何，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国内外公开销售的原始及二次股票市场上持有债券、股份、单位权益的，对其持有债券、股份、单位权益有关所获利息和分红收益按 5%课以税收。

## 第五章 税收减免

### 第 22 条 免税收入

- 22.1.对下列收入予以免税：
- 22.1.1.依法专门发放的养老金、抚恤金、赔偿金和给予的减免、补偿及一次性援助；
- 22.1.2.残疾人个人收入；
- 22.1.3.受灾时期由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法人、个人给予蒙古国政府和地方机关、法人、公民的援助；
- 22.1.4.（本条于 2020.11.13 日废止）
- 22.1.5.政府及蒙古国发展银行的债权凭证（债券）偿付款、利息、违约金；
- 22.1.6.家庭法第 3.1.4 条所指人之间无偿转让土地占有、使用权所获收入；
- 22.1.7.增值税返还收入；
- 22.1.8.本法第 5.9 条所指个人的工资、补助；
- 22.1.9.本法第 22.1.8 条所指外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国外所获收入。
- 22.2.按本法第 21.3、21.4 条规定的税率纳税的个人，不享有本条规定的免税。

### 第 23 条 减税

- 23.1.对纳税人的本法第 7.1.1、7.1.2、7.1.3、7.1.4、7.1.5、7.1.7 条所指年收入，给予下列减税：

年课税收入额（图格里克）	减税额（图格里克）
0 至-6 000 000 止	240 000
6 000 000 至-12 000 000 止	216 000
12 000 000 至-18 000 000 止	192 000
18 000 000 至-24 000 000 止	168 000
24 000 000 至-30 000 000 止	144 000
30 000 000 至-36 000 000 止	120 000
36 000 000 及以上	-

- 23.2.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生产和种植下列产品的，对其从该产品所获收入的课税，予以 50%的减税：
- 23.2.1.粮食；
- 23.2.2.土豆、蔬菜及其籽种；
- 23.2.3.水果、野果及其籽种和育苗；
- 23.2.4.饲草料；
- 23.2.5.树苗。

- 23.3.蒙古国公民以生活需要利用住房贷款首次购买私人住宅的,给予纳税人蒙古国政府限定的住房贷款最高利息与住房贷款利息之差所付额相当的税收减免。
- 23.4.蒙古国公民以自己的课税收入和银行贷款首次购买或建造生活所需住宅的,对该纳税人按建造或购买住宅资金相当的收入予以减税,且该减免最高为6百万图格里克。
- 23.5.蒙古国公民的子女、继子女、领养子女和被指定监护和抚养的子女,就读于国内外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培训或被录取学习的,在其最初大学或结业学习期内,按相当于该税务年度有凭据的学费额,对纳税人的课税收入予以减税。
- 23.6.蒙古国公民,在学习期间以其劳务收入纳税,进而以该收入支付学费的,若初次就读于大学、职业技术培训、大专的,纳入本法第23.5条规定的减税。
- 23.7.纳税人自己所需购买太阳能、风力、地下深水供暖及其他再生能源设备,煤化半焦燃料、气和液体燃料提炼设备,符合规范标准的炉、低压锅炉、保暖材料、电气供暖器的,以该年度有凭证证实的赞助上述费用额相当的课税收入,予以减税。
- 23.8.用于文化遗产保护、修复而赞助的,对纳税人以该年度有凭证证实的赞助额相当课税收入予以减税。
- 23.9.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予以课税减免:
- 23.9.1.器官供应;
- 23.9.2.保险赔偿款;
- 23.9.3.蒙古国国家奖、政府奖、蒙古国人民勋章和功勋章、科学发明奖。
- 23.10.省、苏木所在地离首都乌兰巴托市500公里以上距离的,对居住于省、苏木境内在当地有户口的蒙古国纳税公民,若距离在500公里以上则按50%,若距离在1000公里以上则按90%,减免本法第6.3.2条所指课税收入的税收。
- 23.11.由政府制定本法第23.7条所指设备、材料目录。
- 23.12.按本法第21.3、21.4条规定的税率纳税的个人,不享受本法规定的减税。
- 23.13.纳税人选择享受本法第23.3、23.4条所指减税之一。
- 23.14.税收减免以不超过本法规定的最后报税期内所报税总额为限,且除本法第23.1、23.9条规定,其他税收按本法第28条退税方式予以减免。
- 23.15.由主管税收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22.1条所指免税和本法规定的减税规则。

#### **第24条 从应纳税收中核减国外所缴税收**

- 24.1.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国外已纳税的,从其该年度应纳税中予以核减。
- 24.2.按本法第24.1条予以核减的税收额,不得超过纳税人在该税务年度应纳税额。
- 24.3.按本法第24.1条从其应纳税收中核减国外所缴税收时,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第23条规定。
- 24.4.由主管税收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国外所缴税收的确认和从应纳税收中予以核减的规则。

### **第六章 课以税收、上缴预算账户、报税、核减及退税**

#### **第25条 抵扣税及上缴预算账户**

- 25.1.本法第4.1.11条所指扣人课以税收时遵循下列规则:
- 25.1.1.对本法第14、18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1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2.对本法第16.1.2、16.1.3、16.1.4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2.4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3.对本法第17.1.1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2.1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4.对本法第19.1.1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2.2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5.对本法第19.1.2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2.3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6.对本法第20.1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21.2.5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1.7.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对其在国内外公开销售的原始及二次股票市场上持有债券、股份、单位权益所获利息和分红收益额,按本法第21.5条所指税率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2.对纳税人的往来账户及储蓄账户资金计算利息时,银行及金融机构负有当即抵扣义务课以税收,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3.扣人对残疾人收入课以税收时,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核减本法第22.1.2条所指免税。

- 25.4. 扣缴义务人给个人发放收入当时，通过电子形式报送其纳税号、每个人的收入额、抵扣税款信息或登记于个人纳税本，按季度向管辖税务机关以递增形式报税。
- 25.5. 扣缴义务人给予纳税人本法第 23.1 条所指减税时，将本段所述课税收入、减税均等分摊于 12 个月，以每个月予以减税。
- 25.6. 除本法第 25.2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于下一月 10 日前将抵扣税款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5.7. 扣缴义务人通过年终结算，将纳税人的本法第 21.1 条所指税收及第 23.1 条所指税收减免进行核算，并将相关税款上缴预算。（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 第 26 条 自行确定税收并上缴预算

- 26.1. 依据本法规定，纳税人自行真实准确计算税款，按下列期限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6.1.1. 对本法第 15.1、16.1.1、17.1.2、17.1.3 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 21.2.4 条规定的税率当场予以课税，于下一个月 15 日前；
- 26.1.2. 对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所获本法第 16.1.2、16.1.3、16.1.4 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 21.2.4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1.3. 对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国外所获本法第 17.1.1 条所指收入，按本法第 21.2.1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1.4. 对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国外所获本法第 14、18 条确定的收入，按本法第 21.1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1.5. 对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国外所获本法第 19.1.1 条确定的收入，按本法第 21.2.2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1.6. 对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国外所获本法第 19.1.2 条确定的收入，按本法第 21.2.3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1.7. 对本法第 15.6 条确定的收入，按本法第 21.3 条规定的税率予以课税，于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
- 26.2. 对本法第 21.4 条所指微型买卖、劳务、服务从业人员，由有权授予许可的地方行政机关，授予该许可时一并课税并上缴相关预算账户。
- 26.3. 从事本法第 4.1.3 条所指客货运输人，随身携带或在交通工具上公开挂放许可证和纳税证。
- 26.4. 由主管税收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 26.2 条所指纳税人已纳税的证书样式。
- 26.5. 按本法规定，无报税报表义务的纳税人，可自愿出具当年报税表，于来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管辖税务机关，进行年终结算。
- 26.6. 纳税人服务于位居蒙古国的企业单位，从不在蒙古国的人获得收入的，对其本法第 14、18 条确定的收入课以税收，于下一个月 10 日前上缴相关预算账户，于来年 2 月 15 日前将当年税务报表以递增形式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 第 27 条 税务报表报送期限

- 27.1. 扣缴义务人将按本法第 14、16.1.2、16.1.3、16.1.4、17.1.1、18 条和第 19.1.1、19.1.2、20.1 条确定收入课税并抵扣的季度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年度报表则下一年 2 月 15 日前，分别以递增形式出具报管辖税务机关。
- 27.2. 纳税人将按本法第 15.1、15.6、16.1.1、17.1.2、17.1.3 条确定收入的税收报表，于来年 2 月 15 日前以递增形式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 27.3. 有权授予微型买卖、劳务及服务许可的地方行政机关，将按本法第 26.2 条征税的报表，于来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 27.4. 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对其在国外所获本法第 14、16.1.2、16.1.3、16.1.4、17.1.1、18 条和第 19.1.1、19.1.2 条确定收入课税的报表，于来年 2 月 15 日前以递增形式报送管辖税务机关。
- 27.5. 除本法第 22.1.2、22.1.4、22.1.7、23.1 条规定，其他享受税收减免的纳税人有义务出具税务报表，且该报表系其享受税收减免的基本依据。
- 27.6. 税务年届满之前，纳税人可做出该年度税务报表提前进行相关结算。

## 第 28 条 退税



28.1. 管辖税务机关，按下列规则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据本法第 27.1、27.2、27.4、27.5、27.6 条报送的税务报表的缴纳税余、欠税予以核算和进行最终结算：

28.1.1. 税务年度给纳税人的退税额受限于本法第 23.14 条规定；

28.1.2. 纳税人开始享受本法第 23.1 条税收减免；

28.1.3. 除本法第 23.1 条，其他减免由纳税人在本法第 28.1.1 条限制内选择享有；

28.1.4. 纳税人不得以分开（段）享有本法规定的税收减免；

28.1.5. 除本法第 23.4 条规定的减免，其他减免不得转下一税务年享有。

28.2. 依据本法第 28.1 条规则核算时，税务年度内纳税人所缴税收小于应缴税收的，管辖税务机关告知纳税人补缴差额和进行结算。

28.3. 依据本法第 28.1 条规则核算时，税务年度内纳税人所缴税收超过应缴税收的，按税务总法第 49 条处理其多交部分。

28.4. 按下列规则退还本法第 28.3 条所指纳税人多交的税款：

28.4.1. 通过该税务机关所属当地行政单位国库账户退还纳税人；

28.4.2. 本法第 27 条所指报表报送之日起 20 日内，由管辖税务机关审核确定退税数额报所属国库单位；

28.4.3. 于翌年第 2 季度内完成本法第 28.4.1 条所指退税。

28.5. 由主管税收政府成员审批，调整本法第 28.4 条所指纳税人多缴税款的退还及其监督关系的规则。

## 第七章 其他

### 第 29 条 法律生效

29.1. 本法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蒙古国议会议长：高·赞丹沙特尔